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泰舜

代 理 人 陳寧樺 律師

李懷農 律師

陳軍宇 律師

詹東穎

卓孟儀

相 對 人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正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許哲睿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

法 官 蔡如琪

法 官 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文揚